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商佑銘

關 係 人 盛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美蓮

關 係 人 盛嘉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黃來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支票二紙，經鈞院111年司催字第9號、111年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支票二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鈞院為除權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9號裁定、111年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1年1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5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03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洪毅麟

07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1	佑銘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商佑銘	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11年2月15日	31,532元	UA0000000	收款人：盛嘉企業社
2	佑銘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商佑銘	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11年2月15日	60,627元	UA0000000	收款人：盛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